

西南大学植物保护学院文件

西大植保【2019】1号

间学院分析平台 105 室、108 室) 主要为植物病理学科用房, 包括从科技楼搬迁至书楠楼的植物生态病理研究所 (按原: 现=2.5: 1 面积折算);

(三) 书楠楼 3 楼 (不包括 302 昆虫展示厅、322 学术报告厅) 和 2 楼中不超过 60 平米房间、书楠楼后小平房 (西侧部分) 及科技楼负 1 楼北端现有用房主要为昆虫学科用房;

(四) 书楠楼 4 楼等其余房源主要为学院行政、公共平台及高层次人才引进用房;

(五) 农业科学研究院中学院用房系学校遴选团队方向用房。

第四条 科研(含办公)用房面积分配以团队为主要单元。具体标准为: 在书楠楼内, 进入团队的教授分配面积为 60 平米/人, 副教

授分配面积为 40 平米/人, 副教授分配面积为 30 平米/人;

在公共办公用房中, 副教授分配面积为 10 平米/人,

并在公共办公用房中, 在科技楼拨出 1 教授、1 副教授的办公

决定对科研及办公用房进行调整、收取能源动力及房屋租赁费等事项的权力。

第七条 本办法解释权归西南大学植物保护学院党政联席会。

第八条 本办法从2019年1月1日起执行。



西南大学植物保护学院

2019年1月1日